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俊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62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２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㈠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即非第二審應予審判之範圍，亦非得上訴本院之標的，且此攻防範圍之設定，係屬當事人程序處分權行使之範圍，除有正當合法事由，可認當事人所為刑之一部上訴係屬不生法律效果之情形，否則即生程序處分權效果，法院不得依職權就當事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予以審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等之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前於本院上訴審，均指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上訴卷第82頁），

本院上訴審因而敘明「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不在審判範圍後」等語後，所為「上訴駁回」之判決，雖嗣經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且再經最高法院予以撤銷發回，則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一審審理之範圍，斷無由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致灼；參以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未曾」指摘本院上訴審就審判範圍之認定有何疏漏，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更一審猶迭重申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旨（本院更一卷第55、92至93頁），則本院更一審審理範圍，自以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為限。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循被害人莊勝隆（下稱被害人）之女Ａ０１（下稱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過失之駕車行為，導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其犯罪所生損害非屬輕微，而被告於案發後，對於被害人家屬不聞不問，認為保險理賠金即足以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失，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任何損失，對被害人家屬打擊甚鉅，顯見被告犯後態度非佳，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有量刑過輕之嫌，難收矯正之效，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主因，毋寧應是被害人未戴安全帽致無法防護頭部，惟原審就此一攸關「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之部分漏未審酌；再者，被告業照確定判決令賠償予被害人家屬之金額，全額付訖等犯後態度，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者，則原判決宣告刑自失之過重。另請斟酌上情，暨被告並無前科，本次係因一時駕車不慎才觸法，且犯後坦承犯行，並有正當工作，尚須照顧未成年女兒及領有重大傷病卡之母親等節，併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於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予就刑之減輕事由及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予以說明如下：

㈠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乙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相卷第85頁），是被告合於自首，且使檢警免於追查肇事者之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

㈡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略以：車禍被害人若亦與有過失，既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相關因素，而已影響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等量刑事實之認定，自應於理由中就此影響量刑之重要事實（因素）予以說明。經查：

1.依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知被害人於車禍發生當時乃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且係將安全帽放置在機車前方之置物籃內而配戴棒球帽，惟被害人僅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本院更一卷第45頁所附被害人駕駛執照影本參照），是被告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且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則依諸前述說明，被害人無照及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是否已促使或擴大本案之損害，且因本案最終之損害結果單一致影響「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程度」之認定，暨原審量刑之妥適，抑或僅屬無足動搖第一審量刑之（行政）違規問題，即應予調查並於理由中說明。

2.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害人在我小時候就曾騎車載我外出，迄至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已至少有3、40年的騎乘機車經驗。我雖於婚後即由娘家遷居夫家但兩處距離很近，且小孩出生後，白天是拜託父母（指被害人及其配偶，下同）幫忙看顧，所以我平日都會往返娘家探望父母，而知曉被害人之生活狀態。被害人平日早上都會去一趟魚市場工作、中午過後也會去所經營的（漁獲買賣）公司看看，早上去魚市場時因顧慮停車不便是以機車往返，去公司則駕駛汽車代步。被害人自己有1台輕型機車，且因我與被害人周遭之人，諸多未在已考領汽車駕照之後，還另行刻意考領機車駕照者，所以被害人一直沒去考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嗣因母親生病不能外出後，被害人擔心過往由我的母親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若久未騎乘恐易損壞，才輪流騎用家裡的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印象中，被害人在發生本案車禍事故之前，

未發生過任何車禍。車禍發生當天，被害人公司恰有1整個貨櫃的漁獲抵達亟需處理，但被害人既已刻意將固定擺放在輕型機車上之其所有藍色安全帽予以攜出，是以應係被害人趕著於其赴公司處理漁獲前，先幫我的母親購置好餐食，才在匆忙間，於回程途中忘了配戴安全帽等語（本院更一卷第94至96頁），既核與前述之駕駛執照影本所載：被害人早於72年1月8日即考領該駕駛執照（註：被害人當時22歲，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則為64歲），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另顯示之被害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於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前，乃沿著未劃設分向線之車道，平穩靠右行駛，且不因右側紅線區遭違規停放機車致有急煞或車行貿然大幅向左偏閃等失措狀況，而是本即已保持適度安全間隔，致毋庸調整車行路線即予安然通過等節，俱相符合，自堪信被害人於甫成年未幾即予考取汽車駕照之後，平日頻繁使用汽、機車代步已逾40年，則就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意義及交通規則應無不知抑或誤認之理，並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前即有多次騎乘事故普通重型機車之經驗，而乏操控該車技術生疏之疑慮，是被害人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部分，核與本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無關；暨被害人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乃因故一時疏忽所致。

3. 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復顯示，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與被告所駕駛之汽車碰撞後，被害人並未因而噴飛而是略呈後仰先與汽車右側A柱碰撞再摔落地面，足徵本案車禍事故發生當下之雙方車輛車速均非甚快，因而產生之物理衝擊力核應較有限；參以被害人死亡之先行原因為車禍，直接死因則為顱內出血一情（相卷第151頁參照），即無從排除被害人疏未配戴安全帽並非單純違規，已然促使或擴大本案之損害而為被害人之與有過失；又本案最終損害乃「被害人死亡」之重大、不可逆然單一之結果，是被害人未配戴安全帽部分，乃業影響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甚明。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固非無見，惟其「漏未」審究被害人除具「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之與有過失外，另具「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此一同予影響被告違反義務程度之與有過失，復「未及」考量除強制責任險之理賠金額之外，被告並已按民事確定判決付訖賠償金（詳後述），量刑自非無過重之失。職是，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失之過輕，於綜予審酌上情後，核固屬無理由；惟被告以上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則屬有據，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即主文第1項）。

五、本院之量刑審酌：

審酌被告之駕車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此一重大、不可逆之結果，並使連同告訴人在內之被害人家屬因驟失至親痛苦不堪，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除強制險理賠金額外，復旋於民事判決確定後，付訖法院判命賠付之金額（本院卷第65至77頁所附保險理賠證明、民事判決書參照）。再斟以被害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乃具「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之與有過失；併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自陳之大學畢業智識程度，及任職於保險業、月入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已婚、需扶養子女及領有重大傷病卡之母親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8至99頁參照），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案遭受偵查、審理之素行（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六、本院不予宣告（附負擔）緩刑之理由：

㈠植基於刑罰執行個別化處遇之緩刑機制，除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並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與信賴之一般預防考量，在責任應報限度下，以兼顧犯人個體（特殊）與社會群體（一般）刑罰觀衝突之平衡。倘斟酌特殊預防需求，有相當理由足認犯人有再犯傾向，或即令無再犯之虞，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即難認有刑法第74條第1

項序文所規定「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刑案紀錄之被告，雖以首揭情詞求予（附負擔）緩刑之宣告。惟參諸告訴人所陳：被害人家屬不能諒解被告在被害人113年8月2日至同月17日之住院期間，未曾到院探望過被害人，嗣亦未赴靈堂向被害人上香致意，且於案發後非但需告訴人主動致電聯繫，且告訴人所收到之反應竟然是身為國泰人壽經理之被告，自恃其保險專業，遲至被害人經醫師宣布腦死之後，始首次致電告訴人，要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直接找保險公司談而勿再聯繫被告等語（本院卷第56頁）；佐以被告於原審114年4月30日審理之「最後陳述」程序，乃不諱言：我要跟被害人家屬說一聲抱歉，我自己也在保險公司上班，所以我認定的就是由保險公司談，才沒有跟被害人家屬那邊聯繫等語（原審卷第48頁），足認被告果如告訴人所述，於案發後乃以投有保險，是故已有保險公司人員可代為處理，因而不曾親自聯繫被害人家屬，更遑論出面致歉，且迄至於原審審理期間才首次提及想表達歉意。則以被告對本案車禍事故致使對方經送醫救治數日，最終由因救治無效而死亡之結果，漫不經心，甚至自恃投有保險即不以為意，本院自無由輕信被告經本案之偵、審程序，即心生警惕，日後均恪遵法令，戒慎行車、行事，被告毋寧是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能令其受到教訓而有效嚇阻其日後不再輕蹈法網，並助其再社會化，且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而符社會之期待，是本院不予對被告為（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